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被　　告　育銀工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殿奎
被　　告　張順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中關於當事人「被告陳殿奎　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巷○○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上一人法定代理人陳殿奎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